

落实党的政策 减轻农民负担

中共湘潭地委会编

农业出版社

落实党的政策 减轻农民负担

中共湘潭地委会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75 千字
1979 年 7 月第 1 版 197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统一书号 4144·285 定价 0.44 元

前 言

在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加快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大好形势下，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向全党转发了湖南省湘乡县委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经验，并作了重要批示。中央批示，体现了毛泽东同志的一贯思想，充分反映了亿万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迫切愿望，是全面落实党在农村各项政策，调动广大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农业高速度发展，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大决策，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热烈欢迎和衷心拥护。它象久旱的喜雨，暖人的春风，使整个农村形势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根据党中央批示精神，联系我区的实际工作情况，我们编写了《落实党的政策减轻农民负担》这本小册子，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来阐述减轻农民负担的重大意义、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初步收

到的效果。由于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加上我们对党中央批示领会不深,对农业经济发展规律认识肤浅,我区所采取的减轻农民负担的一些措施,不一定都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特别是由于编写人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都不够,本书的缺点和错误是肯定有的。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在农村工作的同志,予以批评和指正。

编 者

一九七九年元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重大意义 1

第一节 农民负担过重是高速发展农业的 主要障碍..... 2

第二节 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是造 成农民负担过重的根本原因..... 14

第三节 减轻农民负担具有重大而深远的 意义 22

第二章 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农民不合理负担... 37

第一节 坚决保障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尊重 生产队自主权 38

第二节 遵守价值规律，严格执行党的价格 政策..... 71

第三节 端正各行各业为农业服务的方向，

大力支援农业.....	89
第四节 加强经济核算,提高人民公社经营 管理水平.....	118
第三章 减轻农民负担带来了深刻变化.....	132
第一节 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	133
第二节 各行各业真正地支援了农业.....	144
第三节 干部作风有了大的转变.....	151
第四节 达到了增产增收的目的.....	160

第 一 章

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重大意义

我国有七亿多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为重大。农业集体化以后，我国广大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光辉道路。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保障农民的经济利益，按照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制定了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不断完善人民公社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逐步改善了农民的生活，巩固了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可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霸道的那几年，他们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政治目的，疯狂推行一条极左路线，恣意践踏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无视客观经济规律，随意侵犯农民利益，使农民负担过重成为农村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沉重的经济负担压在农民头上，严重地伤害了农民群众的社会

主义积极性，障碍了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粉碎“四人帮”以后，废旧立新，拨乱反正，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时向全党转发湘乡县委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经验，并作了重要批示，充分反映了亿万群众的迫切愿望，抓住了高速度发展农业亟待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这对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解放农业生产力的，促进农业的高速度发展，加速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完成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有极其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节 农民负担过重是高速度 发展农业的主要障碍

前几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遭到严重破坏，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混乱，规章制度废弛，相当多的地方，一些机关单位和部门，以多种形式，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劳力、物资和资金；乱摊乱派，把许多不应该由农民负担的费用转嫁到农民头上；阶级敌人和某些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人，乘机大搞贪污盗窃、投机倒

把，侵吞农民劳动果实；歪风邪气盛行，超支挪用严重，铺张浪费，大吃大喝成风，形成“上下左右向生产队伸手，四面八方挖生产队墙脚”的严重局面，致使农民的负担十分沉重。农民负担过重，在我们地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无偿平调生产队的劳力、物资和资金。据湘乡县山枣公社一九七七年统计，县、区、社向生产队的无偿调工有二十一项，三十九万个劳动日，占全社总用工的百分之十四，平均每人负担二十七点三个。调用生产队资金有七项，共十五万五千六百五十元，每人平均负担十元零八角。如公社建房屋调用四万元；县办水利工程调用六万零二百九十元；公社、大队搞非生产性建设办伙食调用一万三千五百二十元；建知青点调用三万一千八百四十元；学校维修调用五千元；计划生育调用三千六百元；买电影机调用一千四百元。

无偿平调，首先表现在有些单位讲排场，摆阔气，滥用生产队的劳力、财力、物力大搞非生产性建设，尤其是公社、大队靠平调建办公楼、大礼堂的情况相当普遍。攸县峦山公社共有十五个大队，近几年，大多数都建了办公楼、大礼堂，其中能容

纳千人的礼堂就有六栋。东院大队建了三层楼四合院的大队部，礼堂内设有一千多个铁架坐椅，全大队成年人都到场，也无法坐满。建这些楼堂中，向生产队大量调工、摊款和派材料，还动用队办企业的巨额资金，农民很有意见。

其次是，向生产队的摊派名目繁多。有的公社、大队买拖拉机、汽车，添置电影机、广播器材等都按人按田向生产队派款摊粮。有的则以社队自筹粮、机动粮、加购“三超粮”、多收集体用粮等名目，任意占用生产队的粮食。湘潭县古城公社连续三年多收生产队的粮食达二十三万五千四百斤，其中，加购“三超粮”就有十四万八千八百斤，被部分公社和大队干部私分了七万八千多斤。

再次是，办社队企业，调用生产队的劳力多，付给的报酬少。这几年，我区社队企业发展较快，一九七七年的总产值占三级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六六。多数企业是办得好的，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社员生活起了重要作用。但也有一些企业没有处理好积累和分配的关系，只注意扩大再生产，忽视付给企业劳力的合理报酬；有的企业管理混乱，资金被滥用和挖空，到队的工资很少。湘乡县新研

公社农机站，一九七七年纯收入十万零一千四百六十元，公社从中拿去了四万二千六百四十四元，用于建办公楼、添置电影机、电视机、电话机、自行车、会议伙食补助等。因而企业到队工值比生产队的平均工值还低。

还有，农田基本建设中也存在一拉平的现象。近几年，我区各地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完成了许多农田基本建设工程，成绩是很大的，生产条件和自然面貌大有改变。但是，在农田基本建设中，没有正确处理社与社、队与队之间在经济上的协作关系，许多地方违背“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分受益与否、受益大小，“笼统一万三，大家来负担”。有的地方，干部搞瞎指挥，搞形式主义，劳民伤财；有的对当前生产和长远建设的处理不当，工程铺得过多，战线拉得很长，过多地调用了生产队的劳力，致使农民负担很重。例如湘乡县，从一九七五年开始，连续兴建了合东水库、东山电站等几处大型水利工程。这几项工程都是在全县范围内抽调劳动力，要求所有社队带钱、带粮，负担伙食费、工具费。全县受益和非受益的社队用于这几项工程

的伙食费和工具费达三百四十二万元，粮食三千二百二十五万斤，平均每个生产队负担钱五百七十二元，粮六千二百斤。费工大，用钱多，见效慢。使得一些工程长期不能完成，大批劳动力下不得马，社队和农民的负担越来越重。

第二，各级的一些部门克扣国家对农业的各项投资，又把兴办农村各项事业的费用转嫁给生产队负担。前几年，各部门相当普遍地克扣国家下拨的事业经费，挪为搞非生产性建设，用于机关福利事业。发展农村的各项事业资金不足，就从农民身上打主意，向生产队转嫁负担。这类问题，在文教、卫生、交通等部门尤为突出。例如文教事业，这几年，我区入学人数每年增加百分之十，而教育经费每年只增加百分之三，教育部门又层层克扣，挪作他用；同时国家分配的师资很有限，又被任意抽调搞其他工作，造成经费和师资困难，于是，便向生产队派款、筹粮、调工，成倍地增加民办教师。而且国家发给民办教师的补助经费，有的被层层扣留，生产队未得分文。据统计，全区现有民办教师由文化革命前的七千人增加到三万多人。湘乡县一九七七年补给民办教师的劳动日达一百二十七万个，平

均每个生产队负担二百一十个；三年来，农民负担建校经费一百六十二万元，平均每个生产队负担二百七十元。攸县老君潭公社一九七〇年以来，新建和重建校舍四十一所，一万九千多平方米，向生产队派款十五万六千六百七十四元，摊派砖、瓦、料折价十二万零一百二十一元，筹粮六万四千五百斤，无偿调工十一万一千三百八十八个，总计转嫁到农民身上的费用达五十六万零三百五十元，占建校总开支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九，全社每人平均负担十九元一角。攸县皇图岭公社楼塘大队，六个民办教师，一九七七年补工一千九百二十个，工值九百三十四元；建校舍一栋，花八千六百五十元，添置教具四百多元，县文教局仅拨款一千元，大队开支八千九百八十四元，平均每户负担七十元四角，平均每人负担十六元。在交通事业方面，农民的负担也不轻。修建公路、桥梁时，无偿或廉价使用生产队的劳动力；或以“群众大办”的名义，诱以少量投资和器材，迫使社队大量投工、花钱。在民工建勤上，全区农村社队每年除义务完成公路备沙任务外，还抽调一千四百多个劳动力组成常年养路班，国家只发给少量伙食费。此外，一些公路路段，本

应由国家养护，却由社队负担。交通部门既要群众义务养路，又对社队汽车、拖拉机收缴养路费。有的地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安置费亦被克扣，又向生产队调工摊物给知青建住房，不能自食其力的知青，还要生产队照顾。城镇还把一些丧失劳动能力的居民下放到农村，实际上由农民养着。本来上级已拨了生猪防疫费，而有关部门又从农民交售的生猪中扣留防疫费。一些部门在公社设置各类人员，用向生产队收取管理费、事业粮的办法，解决其工资和口粮，而发给他们的工资偏低，交队记工的钱少，却按同等劳力记工，实际上揩了农民的油。

第三，收购农副产品压级压价，支农产品价高质劣。在产品交换上，工业、交通、商业、供销部门从价格上卡扣社队，把一些难以看到的负担加在农民身上。比如，收购农副产品中，有的单位资产阶级经营作风严重，服务态度恶劣，业务生疏，不按质论价，压级压价，信口喊价，短斤少两。象化肥、农药、水泥等普遍包装不足。还有，国家规定农民送售农副产品的超运距力资和超任务奖励也被截留。有的工业部门生产支农产品不计成本，造

价高，质量低，效能差。农机产品，型号多、配件少、买价高、寿命短，致使社队农机修理费用多，“扒窝”时间长，使用率低。农民卖了耕牛买“铁牛”，买了“铁牛”变死牛的现象屡见不鲜。我们地区组织会战生产的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合格率很低，有的卖下去，根本不能用。攸县轻机厂生产的星火型背包式喷雾器，出厂价比同类型产品高出七元八角，质量又差，群众反映是“打气不进，喷水不出”，用一、二次就烂。供应农业生产资料中，有的商业、供销部门，不执行国家的优待价格政策，甚至抬级抬价，混等销售，以次充好。国家规定，农用柴油每吨少收一百三十元价款，基层供销社没有认真执行，有的反而把两种柴油混合出售，按优等油计价。有的生产资料公司混等销售氨水，价格就高不就低。尤为严重的是，有的工业、财贸部门为了“扭亏增盈”，任意提高支农产品价格，把亏损转嫁给农民；有的加收包装押金，或增加经营层次，层层收费，价外加价。湘潭县麦子石水泥厂，自定每吨水泥价八十五元，直接销售给用户，每吨价高出国家牌价三十七元。醴陵生产资料公司一九七七年购进一批六六六乳剂农药，

进价每斤三角五分，销售价每斤九角三分，多收社队十二万二千一百九十九元。销售化肥时，普遍加收包装费。湘潭县商业部门从一九七七年以来出售化肥时，规定每袋加收包装费八角，每吨碳酸氢氨四十袋，比过去多收农民三十二元。社队购买竹木，有关部门一般指定社队直接到产材地提货，把运输费用转嫁给农民。还有一些单位利用自己掌握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某种权利，以“协作”为名，向社队敲诈勒索，索取和贱买农副产品，还要用酒肉香烟款待，刮起一股“吃农”、“坑农”歪风。地区醴陵粮运队，近三年在农村索取粮食四万三千多斤，木材一百二十立方米，茶油一千多斤。攸县大同桥公社为了拼装一部汽车，招待供给零配件单位和参加拼装的有关人员，花费二万二千四百三十九元，送礼二千四百二十七元，送粮食二万二千多斤。

第四，非生产人员，非生产用工，非生产性开支大量增加，生产成本普遍上升。前几年，由于人民公社经营管理混乱，造成了非生产人员、非生产用工大量增加。据湘乡县调查，仅公社一级从生产队调人到公社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担任管理人员和

业务人员，就有二十三种之多，包括农科员、水利员、巡水员、林管员、培植员、加工员、社队企业管理人员、农机修理员、农电员、畜牧兽医员、生猪协购员、肉食代销员、代销店管理员、供销社代购代销员、市场管理员、交通管理员、信用社人员、广播员、文化辅导员、图书发行员、电影放映员、电话员、公社卫生院人员，共计八千四百一十七人，占全县劳力总数百分之三。随着非生产人员增加，非生产用工也相应增加，还有计划生育、民兵训练、执勤工、文艺宣传、体育比赛、会议等误工补工，再加上有的大队、生产队干部劳动少，补助高，赤脚医生、民办教师、队办企业管理人员、临时工作队等各种人员的补贴工多，大量非生产用工一齐汇集到生产队，使生产队工分膨胀，工值下降，社员收入减少。湘乡县太平公社，一九七六年公社和大队非生产人员三百六十二人，平均每个大队二十八个，占总劳力的百分之十点二，各种非生产用工达三十一万七千个，平均每个劳力负担八十八点七个。人民公社经营管理混乱，还造成非生产性开支多，生产成本高，劳动效率低。有的社队铺张浪费，吃喝成风。开现场会，搞评比检查，组织